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4/Add.1
15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20条进行的活动

关于土耳其情况调查程序结果的简要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2
二、程序始末	3 - 21	2
三、委员会的结论	22 - 56	4
A. 法律规则	22 - 35	4
B. 在调查期间收到的指控	36 - 49	7
C. 受内政部管辖的拘留所	50 - 53	9
D. 受司法部管辖的拘留所	54 - 56	10
四、最后声明	57 - 59	10

• 本报告是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增编的油印本,最后印本将作为《大会正式报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8/44/Add.1)印发。

93-63642 (c) 161193 161193

161193

一、导 言

1. 土耳其于1988年8月2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当时土耳其并未按照《公约》第28条第1款的规定声明不承认《公约》第20条所规定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职权。

2. 对土耳其适用《公约》第20条第1至第4款规定的机密程序一事始于1990年4月,至1992年11月结束。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0条第5款,在1993年4月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于1993年11月9日决定将关于土耳其情况调查程序结果的下列简要报告载入其第六次年度报告¹的本增编中。该决定经全体一致作出。

二、程序始末

3. 1990年4月,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了大赦国际根据《公约》第20条提交的关于土耳其境内经常施行酷刑的资料。

4. 委员会审查这项资料时,还收到其他指控土耳其境内施用酷刑的资料,有的由非政府来源提供,也有的载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此外并收到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0年4月20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5. 委员会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初步审议后,认为可以相信,且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土耳其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因此,委员会于1990年5月4日请土耳其政府合作审查该资料,并在1990年8月31日以前向委员会提出说明。

6. 该国政府于1990年8月31日声明,认为委员会的行动越出了《公约》赋予它的权限。

7. 委员会在1990年11月第五届会议、1991年4月第六届会议上驳斥了土耳其政府的论点,并再次请该国政府合作审查所收到的资料。这一合作要求受到了拒绝。

8.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还决定委托其主席 Voyame 先生,以及 Perlas 先生,对

根据《公约》第20条提出的有关土耳其的资料进行分析，并请他们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就这个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1991年，非政府来源又向委员会报告了土耳其境内施用酷刑的新情况。

9. 委员会收到Voyame先生和Parlas先生的报告和建议后，在1991年11月第七届会议上决定进行机密调查，为此指派了Dipanda Mouelle先生和Voyame先生——Perlas先生已通知委员会无法参加这一调查工作。

10. 委员会还决定请土耳其政府准许负责调查土耳其情况的委员会访问该国，并希望可在1992年2月间访问。

11. 继议会选举之后于1991年11月受命组成的土耳其新政府表示不反对Dipanda Mouelle先生和Voyame先生的访问计划，但认为负责调查的两位委员最好在1992年2月以后再访问。

12. Dipanda Mouelle先生和Voyame先生与土耳其当局就这一问题商谈后，决定于1992年6月6日至18日访问土耳其。后来Dipanda Mouelle先生和Voyame先生又在访问之前就调查问题向土耳其政府人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谈。

13. Dipanda Mouelle先生和Voyame先生按预定日期前往土耳其，在安卡拉同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内政部长、人权部长以及土耳其政府的其他高级负责人进行了会谈。他们也同宪法法院院长、副院长、安卡拉检察官等司法当局人士，以及大国民议会(土耳其议会)人权委员会的若干成员进行了会谈。

14. 在迪亚尔巴克尔，负责调查的委员们同主管当地事务的文武官员等以及负责实施紧急状态的地区长官进行了会谈。

15. 从事调查的委员们在执行任务期间访问了安卡拉、迪亚尔巴克尔两地分别归内政部和司法部管辖的拘留处所。他们可以同监犯自由交谈，但不能进入迪亚尔巴克尔一些归内政部管辖的房舍。他们在这两个城市中也同五个土耳其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负责人员及其他成员、以及别的一些人进行了会谈。有一位医学专家随行，对那些据说曾受酷刑者做了检查。

16. Dipanda Mouelle先生和Voyame先生向1992年11月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了报告,其中载有1991年11月19日(委员会决定进行机密调查的日期)至1992年10月15日期间他们所得到的资料。

17. 1992年11月16日,委员会同意了负责这次调查的两位成员所提出的调查结论,并决定将报告及结论转送土耳其政府,请其于1993年1月31日以前告知委员会,对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拟采取何种措施。

18. 土耳其政府的答复及其对调查报告的意见于1993年3月19日和4月2日送交委员会,由委员会1993年4月第十届会议进行了审议。

19. 委员会该届会议在一切调查程序均已完成后,于1993年4月20日请土耳其政府告知委员会,对于将调查结果摘要载入委员会提交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一事有何看法,并请土耳其政府在第十届会议结束前即1993年4月30日以前,或最迟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表明其意见。

20. 应土耳其政府的要求,1993年4月27日在委员会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了磋商。土耳其为此而指派的代表解释说,土耳其政府认为没有理由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发表关于调查程序结果的简要报告。

21. 委员会鉴于所收到的有关土耳其境内酷刑指控的数目和严重程序,并鉴于负责此事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委员会的结论,在审议了土耳其当局的答复和意见后,深信有必要发表有关经过,以鼓励在土耳其充分尊重《公约》的规定。

三、委员会的结论

A. 法律规则

22. 在调查过程中,委员会审议了用来修改《刑事诉讼程序法》、《保安法庭组成和程序法》、1991年4月12日《反恐怖主义法》、以及1992年4月26日政府向议会提出的《警察职权法》的法案。这个法案的规定中,最主要的是显著缩短审前扣留期限,允许律师在扣留开始即有权面见犯人。

23. 委员会于1992年11月16日通过调查结论之时,这个法案尚未获土耳其议会通过。委员会认为,法案的早日通过极有必要。委员会还认为,这个法案所设想的律师干预作用和较短扣留期限应尽快订为法规,立即普遍付诸施行。

24. 这个法案经过订正,已为土耳其议会于1992年11月18日通过,定为《3842号法案》,于1992年12月正式生效。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3842号法案》特别规定了缩短扣留期限以及允许律师为保护被控告或被扣留者进行干预。委员会认为,法案的这些规定,只要行之有效,能防止被扣留者遭受酷刑或虐待。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3842号法案》减少了可归保安法庭管辖的项目。委员会觉得遗憾的是,一旦罪行涉及保安法庭管辖范围,例如判国、恐怖行为、非法携带火器、运贩毒品等,《法案》所规定的保障即大部分不适用。委员会还认为,将紧急状态地区逮捕者出庭前扣留期限延至30天是过分,这样很容易允许保安警察对犯人施刑。

26. 同时,委员会却满意地注意到《3842号法案》关于审讯和收集证据的规定,不准虐待,不准用刑,不准使用其他或精神暴力。它还高兴看到,《法案》不准法官接受靠逼供取得的证词。这些都补充了土耳其法律现有的规定,也补充了土耳其内政部1991年8月6日关于审讯程序的条例。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3842号法案》并没有规定被拘留都有权看自己选择的医生,而内政部1992年9月22日关于扣留条件的行政条例中倒有这样的规定。

27. 委员会认为,医生和律师检查犯人的程序应完全同刑警手续分开,并应在扣留所之外检查被扣留者,医生的检查报告内容不得为所方管理人知道,而且,不论什么情况,被扣留者应能从自己选择的医生那里取得健康证明,将来可用来作为法庭证据。

28. 如法官接到申诉指称被扣留者受逼供,应马上审查证词的合理性,而不要等到审理程序结束,因为那要等太久。此外,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程序法》,政府一旦派检察官审查关于酷刑或虐待指挥,应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在这问题上,根据《公

约》第12条, 检察官应得到明确授令。

29. 关于委员会所希望看到的一般措施和《3842号法案》的立即施行, 土耳其政府已告知委员会说, 土耳其内政部长发出了一份通知, 要求有关当局执行《3842号法案》, 并作出必要指示, 确保负责官员通过培训方案了解这项新的立法, 立即施行有关条例, 而且在施行中受到密切监测, 以避免出现差池。土耳其政府还提供了下列统计数字, 说明了《3842号法案》生效前后被警方扣留的人数:

1992年11月1日至12月1日

警方扣留疑犯人数	8 613人
审前拘留的疑犯人数	1 991人
获释疑犯人数	6 622人
接受律师帮助的疑犯人数	126人

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1月1日

警方扣留疑犯人数	7 593人
审前拘留的疑犯人数	1 123人
获释疑犯人数	6 470人
接受律师帮助的疑犯人数	999人

30. 此外, 土耳其政府声称, 警官学校用的人权手册已经修改, 以反映《3842号法案》的规定, 对《法案》条例的执行也作了必要的说明。

31. 委员会认为, 政府于1993年3月--即《法案》生效后约四个月--传达关于《3842号法案》施行措施的资料令人感到兴奋。它还认为, 《法案》的施行应长期受到监督, 任何违反《法案》的行为应受有效惩办。

32. 1992年11月, 委员会表示希望了解土耳其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宪法法庭1992年3月31日的命令撤除或修改《反恐怖主义法》的一系列规定, 特别是撤消该法关于被控用施用酷刑官在法庭传讯之前首先应受省级委员会的行政调查的第15(3)条。

33. 土耳其政府答复说, 1992年3月31日的法令已于1993年1月27日生效, 自该日

起,被控施刑官员将按正常程序受法庭公开审讯。

34. 土耳其政府还说,从1992年1月1日至8月30日期间,司法当局对547个被怀疑犯有施用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士进行过115次调查,其中450人被控犯有此种行为。司法当局对他们提出355项起诉。

35. 委员会分析了调查期间从各方面收到的资料和证词,必须强调说,若施用酷刑者被法庭判刑,政府绝不得用行政措施取消判决。委员会还认为,议会应明确重新规定施用酷刑行为应受的惩罚,绝不可让施用酷刑者觉得自己可逍遥法外。

B. 在调查期间收到的指控

36. 委员会要指出,它收到了许多关于土耳其施行酷刑的指控,这些指控主要是由从事争取人权的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五个土耳其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负责调查的委员会成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亦载有他们在1992年6月6日至18日前往土耳其调查期间在拘留所内外所收集的证词的详细资料。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对调查提出协助的医务专家检验被认为是酷刑受害者的确切资料,以及负责调查的委员会成员就收到的酷刑指挥与土耳其当局所进行会谈的确切资料。

37. 土耳其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它否认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切关于酷刑的指控,因为它认为,这些组织高度政治化,从来未能为其公正的立场提供可靠证据。关于在土耳其调查期间所收集到的证词,土耳其政府指出,这些证词是被认为是恐怖主义的人的证词,他们根据其策略,是完全有理由声称受到酷刑的。

38. 委员会认为,尽管能够确凿证明的酷刑案件为数不多,但收集到的许多证词在说明酷刑的手段和地点以及施加酷刑的情况方面均不谋而合,这就不能否认土耳其存在一贯的酷刑做法。

39. 委员会认为,如果据报的酷刑案件不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时间突发的,而经常、普遍和蓄意地至少在有关国家大部分地区发生的,即表示存在着一贯的酷刑做法。另一方面,一贯施加酷刑有时并不是政府的直接旨意,可能是由政府难以控制

的因素所造成的,其存在可能表示中央政府的政策及地方政府在执行这些政策方面有差距。立法不够充分妥善,造成漏洞,使得酷刑得以施行,也促成这种一贯性做法。

40. 除此之外,委员会还痛惜并谴责所有派系的武装集团所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如果这类集团恐吓平民或企图破坏民主体制。

41. 然而,委员会要指出,根据《公约》第2条第2款,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42. 土耳其当局不但承诺遵守这一规定,而且还公开谴责酷刑,将其视为危害人类的罪行,它应采取措施,来确保所有政府机构均严格这一规定。处于紧急状态的各个省份尤应特别注意执行这一规定。

43. 在这方面,应作出努力,以防止内政部的某些部门成为国中之国,不受较高当局的控制。为此,内政部官员可对审讯中心进行检视,并对违反《3842号法案》第13条和1991年8月6日关于审讯程序行政条例的人进行处分,该条例明文禁止施行酷刑。

44. 此外,就应作出努力,使现有执法人员以及目前正培养的人员熟识不造成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审讯和调查方法。

45. 关于最后这点,土耳其政府通知委员会说,警察、宪兵以及保安总局的高级官员将接受关于审讯方法的培训,这些培训课程主要在欧洲理事会的欧洲成员国内举办。

46. 委员会则认为,所有培训官员的方案均应强调,施加酷刑不但是会受到严厉惩罚的刑事罪行,而且对犯下这种行为者及其上级,也是一种可耻行为。

47. 委员会想强调,它已向土耳其政府建议设立防止酷刑的全国机制。可由人权事务部主持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由各有关行业(律师和医生)成员、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公认倡导反酷刑的全国杰出人士组成。独立委员会有权探访所有其想访问

的拘留中心或审讯中心。独立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定期经常探访所有的拘留中心,特别是内政部属下的拘留中心,在拘留中心与被拘禁者会谈,查阅监狱登记册,接受有关酷刑的指控并将其转交检察官办事处。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应公开发布,并在起草有关防止酷刑的所有立法案时,独立委员会应发挥咨询作用和带头作用。

48. 委员会于1992年11月进一步认为有必要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a) 应明确禁止蒙眼进行审讯;

(b) 应制定一个免费的普遍法律援助方案,以便遭违警拘留者、特别对法治一知半解者可充分享受法律的保护;

(c) 律师应更易于进入拘留所。就遭违警拘留者的案件而言,应提供一个场所,使被告与其律师能在警察或拘留所人员看得到但听不到的情况下进行面谈。

49. 委员会未收到任何有关(a)项建议的答复。至于(b)和(c)项建议,土耳其的新刑法如未对由国家保安法庭管辖的被告作出保留,这一刑法本身即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

C. 受内政部管辖的拘留所

50. 委员会认为,从《公约》第20条角度来看,受内政部管辖的拘留所问题很多、负责调查的委员会成员在访问前后和访问时所收集到的证词证实了这种看法。

51. 虽然土耳其政府业已采取主动行动禁止酷刑,但目前的情况仍然是,受内政部管辖的拘留所仍一贯施行酷刑。当局为防止酷刑而采取措施和表示意愿,但内政部的拘留所仍施行酷刑,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差距。

52. 至于拘留所的设计、特别是单独拘禁牢房,委员会1992年11月呼吁土耳其当局立即有系统地撤除所有被称为“棺材”的单独拘禁牢房,因为这种牢房本身即作为一种酷刑。这种牢房约60公分宽,80公分长,没有光线,通风不足,被关者只能站着或蹲着。委员会还要求尽快使其他单独拘禁牢房符合国际标准,例如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载的标准。

53. 土耳其政府承诺遵循委员会关于单独拘禁牢房的建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1992年9月关于遭违警拘留者的条件条例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除其他外,规定应改善拘留场地条件,以及根据欧洲规则 and 标准规定单独拘禁牢房的适当尺寸。土耳其政府指出,拘留场所的物质条件和关于违警拘留的行政手续已加以调整,以在新条例于1992年9月23日生效时,使其符合新条例的决定。

D. 受司法部管辖的拘留所

45. 关于执行《公约》第20条,委员会认为受司法部管辖的拘留所在这方面没有问题。

55. 然而,委员会于1992年11月向土耳其政府递交了下列建议:

(a) 一般来说,应作出具体努力,拨出款项,以解决监狱过挤的问题。为此,应建立更合乎国际标准的拘留所,并改善现有拘留所的条件,特别是卫生条件。

(b) 应拆除迪亚巴克尔一号监狱的单独监禁牢房,使用这些牢房即违犯《公约》的规定;

(c) 目前关在二号监狱的女囚犯应迁到其他监狱。

56. 土耳其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土耳其监狱总共可关押83 000人,而被拘禁者的人数为30 000人。某些监狱稍为过挤的问题业已执行新措施加以解决。它还指出,迪亚巴克尔一号监狱的单独监禁牢房已废弃不用,迪亚巴克尔的女囚犯业已迁至Sanliurta监狱。

四、最后声明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当局在调查期间所表现的合作态度,并对其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及采取旨在加强执行《公约》和改善土耳其人权情况的措施表示赞扬。

58. 然而,委员会仍对收到的指控的数目和指控内容表示关注,这一情况证实了

这个缔约国确实存在着一贯施行酷刑的做法。

59. 委员会希望,1993年6月组成的土耳其新政府将采取有力的有效措施,迅速根据《公约》的规定根除酷刑做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8/44)。
